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11.29 北市法二字第 09432275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定作人對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與不完全給付請求權，兩者屬請求權聚合（併存）之關係，定作人得擇一或併行請求，而本案所涉及之民事求償之部分，則屬民法第 495 條不完全給付之問題

主旨：有關民福市場及長春一號公園毗鄰巷道三合一改建工程，疑因建築師設計疏失造成天花板高度無法依原設計施作，其責任歸屬及民事求償相關時效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處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市三字第 094306049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定作人對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與不完全給付請求權，民法第 492 條至第 494 條、第 495 條分別設有規定，兩者屬請求權聚合（併存）之關係，定作人得擇一或併行請求（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54 號判決，詳附件）。至於本案所涉及之民事求償（請求損害賠償）之部分，則屬於民法第 495 條不完全給付之問題，本條並具有排除民法第 227 條適用之優先效力（實益：兩者權利行使期間不同）。

三、有關民法第 495 條之權利行使期間，民法 88 年 4 月修正前尚無特別之規定，故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時效期間之規定，為 15 年。惟 88 年 4 月之民法修正，已將本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列入民法第 514 條一併規範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自民法債編施行日即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適用施行後 1 年短期時效之規定（最高法院 91 年臺上字第 730 號判決，詳附件）。換言之，本件時效期間仍應自瑕疵發現或權利可行使之時起，因 1 年不行使而消滅，已非如　貴處來函說明二所認之 15 年，實有儘速行使之必要。

四、本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倘　貴處已可認定為係建築師之過失所致，即可就具體之損害數額加以求償，為顧及短期時效急迫性，似無必要俟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出懲戒處分後再為請求（懲戒事由與請求原因本非相同）。